

滋滋清流浸润“钢的城”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明仪

烟花飞舞，炉火不熄。谈到湖北省黄石市，人们多会想到这里丰富的矿产资源。长篇小说《钢的城》讲的就是黄石的故事。“矿冶”的兴盛，离不开这里得天独厚的水资源：258处湖泊、266座水库、76.87公里的长江黄金水道，黄石也因此享有“半城山色半城湖”的美誉。

近年来，黄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以法治之力保护辖区水资源，全力守护“半城山色半城湖”的美丽乡愁。

凝聚合力，净化村口“涓涓细流”

“河道干净了，水葫芦没有了，垃圾有人专门清理了。”近日，黄石市铁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汪仁港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附近的村民都忍不住赞叹汪仁港的变化。

汪仁港是大冶湖的一条重要支流，全长8.5公里，起点是汪仁水库，流经汪仁镇多个居民点，涉及人口近万人，自北向南汇入大冶湖。曾几何时，汪仁港因长期缺乏有效监管，污染日益严重。

今年5月，有居民向铁山区检察院反映，汪仁港有垃圾堆积，恶臭难闻。“我们现场调查时，发现河道全部水体浑浊、有异味，部分水体发黑发绿，水草漂浮，藻类富营养化。”办案检察官回忆道。

检察官调查发现，造成汪仁港污染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流经的汪仁镇雨污管道混排，附近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沿汪仁港建设的露天垃圾池清理不及时，河道淤积不到位。

在铁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朱志军看来，通过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向人大监督借力，有利于守护河流“长治久清”。为此，他牵头办理此案，带领办案检察官主动向地方党委报告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并获取支持，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进而明确监督方向和处置思路。

5月17日，铁山区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汪仁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代表委员一起讨论水体污染成因、整改措施等。会后，汪仁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派员赴汪仁港重点污染区域现场调查，现

场认领问题清单，根据职责范围提出解决方案。

随后，铁山区政府、相关行政单位就汪仁港被污染问题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如今，建设在汪仁港边的露天垃圾收集池已关停，区政府已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汪仁镇污水管网改造、汪仁港河道清淤等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水质改善明显。

在辖区水资源保护中，小微水体不容忽视。今年以来，黄石市检察机关收集涉河湖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0余条，办理涉饮用水源与小微水体保护公益诉讼案件70余件，其中就涉水违建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

防治为先，绘就湿地“生态画卷”

初秋，烟雨朦胧。远山连绵，如水墨画般铺展。在黄石市下辖的阳新县罗北口水库沙坝港附近，曾经堆满建筑砂石的荒土堆，现在已被因地制宜改造成水塘。

黄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项金桥有个特殊身份：罗北口水库市级库长。2022年12月，项金桥一行在巡查罗北口水库时发现，沙坝港附近堆放着大量砂石。这里本是修建公路临时占用，但公路项目已完成，被临时占用的农用地并未进行复垦。

对此，黄石市、阳新县两级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在阳新县检察院的推动下，相关行政部门清理了涉案现场违法堆放的砂石并采取复垦措施，将现场低洼地改造成水塘。

案子办了，但检察官还有个问题没解决。“在案件研判过程中，我们曾考虑能否适用湿地保护法进行公益诉讼监督，但研究后发现，此法明确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也就是说，列入相应湿地名录的，才可以适用此法。沙坝港不在这个名录里，当然就不能适用湿地保护法。”黄石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梅帅介绍道。

黄石市检察院调取了全市水面面积在8公顷以上的水域信息，发现辖区湿地众多，但大部分湿地处在“无名可循、无规可依”的局面。

针对湿地保护规划及一般湿地名录认定，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应当履职？如何履职？是否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今年2月9日，黄石市检察院就此召开听证会。检察官、行政机关代表与听证员一起磋商，最后达成共识。

会后，黄石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启动黄石市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和黄石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工作。

在黄石市检察院的统筹下，辖区6个基层检察院也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类似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上下一体，共同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开展专项行动。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核查黄石市湿地总图斑4万余个、面积7万公顷，预计2023年年底前可完成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和认定工作。

跟进监督，守护长江“黄金水道”

行走在黄石市沿江大道上，满眼新绿。其中，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上窑江滩公园。

2020年5月，在黄石市西塞山区“河湖长+检察长”联席会议上，西塞山区检察院收到一条线索：辖区上窑长江汽渡码头堆放着大量废弃钢筋混凝土块、砖瓦块等建筑垃圾，损害长江生态环境。

西塞山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上窑长江汽渡码头停止汽车渡轮业务后，被非法倾倒了大量钢筋混凝土块、砖瓦碎块等建筑垃圾，不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受到影响，还给长江河道行洪安全造成隐患，破坏了长江流域的水生态环境。

随后，西塞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上窑长江汽渡码头非法倾倒、堆放的建筑垃圾责令限期改正。

因为时值长江汛期，整改作业无法进行，相关行政机关书面申请延长整改期限，并承诺于2020年底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及防汛植被种植工作。西塞山区检察院向水利专家征询意见后，同意了相关行政机关的请求。

2021年2月，检察官再次到上窑长江汽渡码头实地查看，发现码头上堆放的建筑垃圾仍未清理。为此，西塞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1年7月29日，西塞山区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相关行政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单位收到判决书后，及时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2022年，上窑长江汽渡码头附近，焕然一新。长江岸线与上窑江滩公园自然衔接，形成美丽的绿色长廊。

今年以来，黄石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及长江河道保护、岸线整治、污染防治等公益诉讼案件8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腾退出来的滨江空间实施生态修复，为长江黄金水道拔掉“锈钉子”、镶上“绿丝带”。

“咸水歌”景象重现



燕石围红树林湿地。

河清鱼跃，红树林枝繁叶茂，对生态环境需求很高的“禾虫”(广东美食)重新栖息在水田交叉口。近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辖区南朗镇燕石围红树林湿地开展“回头看”。小船行驶在波光粼粼的河面上，检察官们欣喜地发现，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燕石围红树林湿地分布着约200亩红树林，为当地抵御台风和风暴潮、维持生物多样性、固碳储碳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

沿岸红树林被侵蚀，昔日河清鱼跃的景象不复存在。为此，今年7月，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派检察官到该湿地开展实地调查。

检察官调查发现，因为燕石围沿岸环境优美、海产丰富，众多商家在沿岸建起餐厅，且为牟取更大利益违法扩建，侵占红树林生长空间。

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沟通磋商后，相关部门加大了对违法扩建的查处力度，对占用红树林生长空间、影响红树林生态环境的8

处建筑物进行拆除；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投入财政资金17万元在10个监控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控红树林，实现常态化守护。

“有情阿妹，虾子无肠鱼无脏呀……”在中山当地广为流传的《咸水歌》里，描绘了红树林河清鱼跃、人们傍水而居捕鱼为食的生活景象。现在，燕石围红树林湿地又恢复了生机，歌中美景重现。

文/图：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菲菲 邓颂安 罗宇森

现在这个铁路道口安全多了

近日，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对一处铁路平交道口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时，一名路人告诉检察官：“以前有人跟火车抢行，十分危险，现在有了栏杆，这个铁路道口安全多了。”

今年3月，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到某铁路单位开展调研时了解到，东港市前阳镇一铁路平交道口缺少防护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即组成由检察长挂帅的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此道口为企业专用线道口，前些年因位置较为偏僻，几乎没有汽车通行。近些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本不起眼的小道口变得繁忙起来。

由于没有设置防护设施和看守人员，该道口频繁发生机动车、行人抢越道口，迫使列车紧急停驶的事情。“尽管列车速度降到了每小时20公里以下，并在接近道口时长时间鸣笛，仍旧

无法确保行车安全。”一名列车司机摇头叹息。

“此道口极易发生列车与机动车、行人碰撞事故，并可能造成列车脱轨、颠覆，列车司机和机动车乘客、行人伤亡，后果不堪设想。”想到这，大家忧心忡忡。

消除安全隐患慢不得，更等不得！为快速、彻底杜绝安全隐患，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采取“两步走”的工作策略。第一步，抓当前，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在向辽宁省检察院汇报请示的同时，该院与涉案铁路道口的权属企业商议，采取竖立警示标识、设置减速带、在车流高峰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对道口进行临时看守等应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步，抓长远，多方协作消除安全隐患。在得到辽宁省检察院的批复后，该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和相关行政机

关协作消除安全隐患。办案人员多次前往道口查看，跟进监督整改落实。了解到企业建设看守房征用土地困难较大、建设审批手续环节较多、整改落实进展缓慢后，该院又牵头与政府多个部门、铁路单位召开磋商会，共商解决问题的良策。最后，各方就土地使用、建设审批、设计施工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在办案人员往返20余次、协调10余家行政机关的不懈努力下，道口施工的第一锹铲了下去……

道口被拦挡时，一列列载满货物的列车快速驶过；道口开放后，一辆辆汽车和行人有序通行……近日，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机关和铁路单位代表一起到现场开展整改验收工作，确认道口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本报记者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李柏翰)

拿个快递，为何要交一元保管费？

每晚9点，是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青年公寓二期菜鸟驿站的“取件潮”。出示取件码，报出姓名，仅一分钟就能取走快递。

“我们都是在这附近打工的，下了班顺道取完快递回宿舍。”来自山东的务工青年小李说，以前这里还不是菜鸟驿站，只是个快递服务中心，“取件要先付一元钱的保管费，不然就拿不到快递。”

“高港区青年公寓二期有家快递服务中心，取快递要额外支付一元钱……”今年春节过后，高港区检察院检察官从媒体上看到这个消息，第一时间到涉案快递服务中心走访调查，果然看到墙上张贴了收费二维码，大家需要先付费再取件。工作人员说：“一个快递一元钱，这一元钱是保管快递的费用，我们这边是跟消费者签的自愿协议，如果你愿意在这边放，我们这边就代存放。”但是，工作人员拿不出他所说的协议。

据了解，青年公寓二期入住人口多，日均快递量约4000件。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快递网点进驻青年公寓二期，仅此一家快递服务中心。公寓居

住的都是附近高科技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因工作涉及商业秘密保护，上班期间不方便接听手机，这给快递递送带来困难。“我们白天联系不到他们，只好把包裹放在快递服务中心。”快递小哥一脸委屈道。

这家快递服务中心的上述做法是否合理？带着疑问，高港区检察院检察官咨询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说法，“快递服务中心和消费者之间是纯粹的民事关系，快递服务中心提供的是一种有偿保管行为，按照现行的邮政业法律法规，我们无法对它进行处理”。

快递保管是否属于快递服务？2023年4月14日，高港区检察院就此举行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寻找答案。

“益心为公”志愿者刘克滨认为涉案快递服务中心的做法属于提供快递服务，应先获得邮政管理部门的经营许可，然后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相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泰州市邮政管理局则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快递保管是否属于快递服务目前尚不明确，这也是他们无法直接对涉案快递服务中心实施监管的症结所在。

“这个事情的症状，是没有专门设置正规的快递网点去服务务工人员。”高港区政协委员李锁说。

经过综合考虑，大家一致认为，应该先把收取一元钱保管费的问题解决了，然后再解决务工人员收寄包裹难的问题。

4月17日，高港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案快递服务中心收取保管费的行为进行调查。当天，该快递中心停止了“一个快递一元钱”的收费行为，并将相关所有收件行为暂停。

经多方努力，7月11日，涉案快递服务中心办好各项手续，成为正规的菜鸟驿站网点。相关职能部门还引导相关快递企业，在青年公寓附近另外开设一家网点，更好地服务附近务工人员。

(本报通讯员葛东升)

精准保护极小种群野生植物

近日，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收到了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检察建议的整改情况回复。这也是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取得的又一成效。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是指种群数量少、生境狭窄、受人类干扰严重、随时面临灭绝危险的野生植物。成都市辖区内的龙泉山、龙门山地区就分布有篦子三尖杉、峨眉含笑、香果树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但因种群数量少难以得到大众关注，加上分布破碎化且易受人类活动干扰，它们面临着极高的灭绝风险。

2023年3月，成都市检察院会同龙泉驿区等地8个基层检察院，通过

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学专家座谈交流，实地查看龙泉山、龙门山部分极小种群分布点，走访当地群众了解企业情况，了解到龙泉山、龙门山地区存在相关行政机关未开展物种数量和分布区域调查、未设立保护点和保护标志、未定期监测植物生长环境等问题。同月，成都市检察院组织上述基层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向极小种群分布区内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整改。截至目前，他们通过专项监督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件，推动龙泉山、龙门山区域内7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分布点位零

散，其各自所面临生存威胁以及所需生存条件大不相同，如何精准保护？成都市检察院在专家指导下，联合基层院与当地行政机关商讨，制定出可实施的针对性保护方案。如龙泉驿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保护方案，是在极小种群集中分布区设置保护标志、修砌排水设施、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彭州市检察院等检察机关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篦子三尖杉、峨眉含笑、香果树等野生植物开展物种数量、分布区域调查工作，采取收集种源、开展定期巡护监测等方式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进行保护。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逸龙)

购物链接未加“广告”字样，违法！

“吊炉烧饼又出新套餐了，点击视频左下角链接购买吧！”近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某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在卖吊炉烧饼时，并未在短视频附带的购物链接上标识“广告”字样。检察官认为，上述行为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

经调查发现，某视频平台存在大量类似情况。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

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某视频平台“探店达人”类短视频并未标明“广告”字样，且部分广告夸大产品的质量和效果，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9月12日，郾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相关平台未标明“广告”字样的短视频进行全面排查，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同时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

度重视，立即在辖区内开展为期15天的专项整治活动，共发现平台未标明“广告”字样的短视频链接3300余条，现已全部下架删除；同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处理监督线索。相关行政机关还向辖区内各互联网平台具有影响力的“网红”及相关商铺负责人发放《致广大商户及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一封信》1000余封，进一步强化用户法治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付晓明)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到象山万达广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知识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并引导群众在发现涉食品安全线索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本报通讯员蔡俊杰 方芳 慕森摄